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 年度桃簡字第 1518 號

原告 長奕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春長

被告 安那柏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秀茹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 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433 條之 3 規定
，依職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以兩造於民國 106 年 10 月間簽立訂購合約
書（下稱系爭訂購契約），由原告向被告購買包裝耗材一批
（下稱系爭耗材），貨款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 萬 9,287
元（下稱系爭貨款），被告已交付系爭耗材予原告為由，向
鈞院提起民事訴訟（下稱前案），鈞院受理後以 108 年度桃
簡字第 489 號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判決原告應給
付系爭貨款確定，被告嗣以系爭確定判決作為執行名義聲請
強制執行，鈞院以 109 年度司執字第 28091 號給付貨款強制
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然被告僅交付少數護
手霜、旅行組等商品，未將系爭耗材中軟管、彩盒及仿單交
付原告，簽收單僅係原告下單確認單而非收貨確認單，被告
自不得請求系爭貨款，且系爭耗材之內容物應由被告負責填
充，系爭貨款亦應待被告填充內容物後始得連同填充費一併
請求，被告既未填充內容物，自亦不得請求系爭貨款，系爭
確定判決認定原告應給付系爭貨款自屬有誤，爰依強制執行

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，應限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，始得為之；如起訴時，強制執行程序雖未終結，然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者，其訴即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。又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規定，發給俟發現財產再予執行之憑證，交債權人收執時，強制執行程序即為終結，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30號民事判決參照。經查，被告於前案本於系爭貨款債權，請求原告給付，嗣系爭確定判決判決原告應給付被告系爭貨款債權即41萬9,287元，被告嗣持系爭確定判決作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嗣系爭貨款債權僅部分受償，於109年8月28日核發債權憑證予被告等情，有系爭確定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案及系爭執行事件卷宗，核對無誤。依上說明，系爭執行程序即為終結，本件訴訟已無阻止系爭執行程序之實益，本件原告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已不應准許。

四、按以裁判為執行名義，債務人如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向執行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須發生於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即既判力之基準時之後並須為新發生之事由者，始得為之。倘異議之事由，在執行名義前即已存在，縱執行名義有所不當，亦非債務人異議之訴所能救濟，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1845號民事判決參照。債權人本於確定判決聲請對於債務人為強制執行者，該確定判決

如未經其後之確定判決予以廢棄，縱令判決內容不當，在債務人對於原執行名義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予以變更前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該確定判決既判力之拘束。又所稱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係指為執行名義之裁判所命給付之請求，業已消滅或罹於不能行使而言。倘係主張為執行名義之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，債權人之請求自始不當，既非確定判決所命給付之請求已消滅或罹於不能行使，自不得訴請撤銷強制執行程序，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2179號民事判決參照。經查，原告於本件訴訟所持異議事實係於前案事實審108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前所存在事實，依上開說明，已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債務人異議之訴要件不符，縱系爭確定判決內容不當，原告既未對之提起再審之訴獲有勝訴判決，且無上開法條所定情事，自不容原告訴請撤銷系爭執行程序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訴請撤銷系爭執行程序自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張明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 日
書記官 石曉芸